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冀市监发〔2019〕160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
关于认定河北省强制隔离戒毒所等21家单位为
药物滥用监测哨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加强我省药物滥用监测工作，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社会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卫生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药物

滥用监测工作的通知》(国药监安〔2001〕43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食药安全 诚信河北”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59号)以及我省药物滥用监测工作实际,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现认定河北省强制隔离戒毒所等21家单位为我省药物滥用监测哨点,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加强沟通合作。药物滥用监测工作是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开展禁毒工作的“方向标”和“指引针”。禁毒委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认清我省药物滥用和禁毒工作形势,充分认识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部门沟通合作,督促本部门所属监测哨点开展好药物滥用监测相关工作,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干预滥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加强培训,提升监测水平。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我省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主管单位,负责全省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建设和药物滥用监测管理工作,其直属省药品监测评价中心具体承担药物滥用监测相关技术工作。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和监测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监测哨点的宣传培训,不断提升我省药物滥用监测能力水平。

三、健全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各监测哨点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药物滥用监测相关管理制度,指定具有医药或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人员具体负责药物滥用监测工作。对本单位收治的戒

毒人员、吸毒人员、接诊的药物滥用者以及大量多次购买特殊管理药品超过正常医疗需求的患者，均应纳入药物滥用监测范围，认真填写《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及时通过国家药物滥用监测系统（<http://www.adrs.org.cn/>）进行上报。

附件：河北省药物滥用监测哨点名单



附件

河北省药物滥用监测哨点名单

序号	哨点单位名称	地市
1	河北省强制隔离戒毒所（河北康维戒毒治疗中心）	石家庄市
2	河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石家庄市
3	石家庄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石家庄市
4	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石家庄市
5	河北省廊坊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廊坊市
6	河北省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邢台市
7	衡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衡水市
8	张家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张家口市
9	唐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唐山市
10	唐山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唐山市
11	秦皇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秦皇岛市
12	承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德市
13	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沧州市
14	邯郸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邯郸市
15	河北省保定强制隔离戒毒所	保定市
16	河北省高阳强制隔离戒毒所	保定市
17	沧州安定医院	沧州市
18	沧州市精神病医院	沧州市
19	秦皇岛市美沙酮治疗门诊	秦皇岛市
20	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石家庄市
21	石家庄市第八医院	石家庄市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